

证券代码：300483

证券简称：首华燃气

公告编号：2021-106

首华燃气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股东大会届次：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
- 2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3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等的规定。

4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11 月 12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9:15 至 9:25，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6、股权登记日：2021 年 11 月 5 日（星期五）

7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10 号恒通商务园B12C座 303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52,437,27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9.527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27,216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.135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25,221,27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.3923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88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32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88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328%。

人员除股东外，为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与会股东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(一) 关于修订《首华燃气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2,364,3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10%；反对 7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9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.1591%；反对 7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.840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，大会通过了本议案。

(二)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2,364,3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10%；反对 7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9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.1591%；反对 7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.840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王志红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鄞颖、吴焕焕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“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”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首华燃气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见证律师出具的见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首华燃气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三日